

# 污泥處理設施 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2023年1月

## 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## 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23年1月，三個焚化爐AE、AF和BE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3年1月

煙囪 A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4 - 0.779	0.014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27 - 0.734	0.10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67 - 0.276	0.151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18 - 0.091	0.049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344 - 6.399	2.451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6 - 0.279	0.07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867 - 6.475	2.160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9 - 0.044	0.014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44 - 0.221	0.105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18 - 0.197	0.151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3 - 0.054	0.049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916 - 2.763	2.451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20 - 0.188	0.07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447 - 3.277	2.166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2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2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849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3年1月

煙囪 AF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4 - 0.814	0.012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09 - 1.106	0.07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62 - 0.376	0.231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6 - 0.089	0.040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182 - 5.286	2.290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0 - 0.213	0.04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43 - 5.593	1.892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7 - 0.047	0.01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34 - 0.238	0.077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180 - 0.291	0.230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0 - 0.050	0.040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556 - 2.585	2.296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26 - 0.078	0.042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313 - 2.881	1.903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50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550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污泥處理設施  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  
2023年1月

煙囪 BE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a) 持續監測 -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2.277	0.002 - 0.020	0.003	是
總有機碳	1.512	0.016 - 0.990	0.085	是
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22 - 0.366	0.155	是
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4 - 0.170	0.05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15.147	0.029 - 10.303	2.247	是
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11 - 0.355	0.073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30.303	0.926 - 10.427	2.430	是
<b>(b) 持續監測 -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</b>				
微粒 <sup>(ii)</sup>	0.756	0.002 - 0.005	0.003	是
總有機碳	0.756	0.029 - 0.151	0.085	是
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65 - 0.219	0.155	是
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7 - 0.061	0.053	是
二氧化硫 (SO <sub>2</sub> )	3.789	1.538 - 3.167	2.246	是
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56 - 0.142	0.074	是
氮氧化物 (NO <sub>x</sub> ) 以二氧化氮 (NO <sub>2</sub> ) 計算	15.147	1.341 - 3.638	2.424	是

參數	排放限值 <sup>(i)</sup>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<b>(c) 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</b>			
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鎘及鉍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0	是
重金屬總量 <sup>(iii)</sup>	0.0378	<0.0047	是
二噁英及呋喃 <sup>(iv)</sup>	7.575 x 10 <sup>-9</sup>	<5.156 x 10 <sup>-10</sup>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**  
**煙囪氣體監察報告**  
**2023 年 1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10 $\mu$ m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鉻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